

附件二

99 年「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 182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專任委員雅惠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會議內容摘要：

(一) 證基會簡報「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

(二) 與會人員建議修正意見節錄：

● 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

1. 衍生性商品非常複雜，甚至有些連金融機構都不是很了解，因此除了投資人保護之外，金融產品應朝向簡單化方向設計發展。
2. 信用評等機構之管理尚待加強，且沒有迴避利益衝突，建議對評等不準的機構要有 check 機制，在建立可信賴制度之前，法令不宜強制引用信用評等機制。

● 銀行局徐組長萃文

1. 補充更新英美各國未來制定的監理法規。
2. 簡報第 19 頁建議我國的因應策略部分須更加具體。
3. 金融風暴後，許多大型投資銀行倒閉，建議研究團隊可以試著分析未來我國金融機構要朝向大型化還是單一化發展。

● 證期局蘇副組長慧芬

1. 簡報有提及建議降低金融機構財務槓桿的操作，以降低風險，但是金融機構去槓桿化與金融創新背道而馳，建議在報告中加以說明。
2. 建議研究團隊可多著墨於 Know Your Product(KYP) 和 Know Your Customer(KYC)的議題。
3. 簡報第 19 頁如何整合保護投資人機制及培養專業人才是否有具體作法之建議。

● **主持人楊專任委員雅惠**

曾有相關看法提出銀行於銷售金融商品時，理專應以能讓其銀行董事會成員了解的金融商品；或者要求金融機構應相對購買該金融商品一定比例的建議，可供研究團隊作為參考。

● **檢查局葉主任秘書淑媛**

1. 第二章第二節名稱用「國際金融組織」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妥適。
2. 建議第三章章名以各國為宜，避免與第二章混淆。另可增加金融海嘯調整前與調整後架構之差異比較，俾利了解調整方向與內容。
3. 第三章各節用語應一致。
4.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 Basel 資料建議納入新規定。
5. 目前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所設之連繫小組，並無行政政策決定，並據此各自提出監理規範修正建議的功能，報告用語可再斟酌。
6. 報告提出監理手段上宜採「政策寬鬆，執行強悍」原則，恐有造成誤解，且與現行趨向審慎監理趨勢不符，建議調整。

● **綜合規劃處周科長正山**

1. 加拿大銀行是本次金融海嘯主要發達國家中，惟一政府沒有出手救助本國銀行的國家，其金融監理體系頗值得參考，建議研究團隊可將其納入研究範圍。
2. 報告第 92 頁用語宜再酌。

● **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

1. 建議可蒐集 FSAP 自 2010 年 3 月後新增的資料。
2. 提醒本案期末報告初稿應於 10 月 25 日前提交。

● **主持人楊專任委員雅惠**

1. 建議於第三章之後新增一章以改革項目為主體，詳列各個項目下，每個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之改革或建議內容。
2. 簡報第 19 頁提出的改革方向，建議提出具體改革內容並考量各項措施是否適用於台灣，且改革項目應與金融海嘯相關。

總結：感謝貴會及周教授為本會做此研究，我們提出的諸多意見是為集思廣義使報告更有參考價值，我們相信也很期待此份報告能有豐碩成果，請貴會在期末報告將今日討論意見內容做整理並說明是否有參採，或在那些章節已提及。